



# 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单位)名称	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88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869.1				
	1. 财政拨款收入			869.1				
	2. 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资产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年度预算支出(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869.1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652.1				
	1. 工资福利支出			517.8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77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7				
	4. 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第工至2项小计)			217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217					
部门职能概述	<p>住建局主要职责为: 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承担推进住房指导改革的责任;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指导全县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 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 拟定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 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 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各类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防震设防; 承担建筑、市政和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等。</p>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完成时限		
	环境治理	污水处理项目		217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 抓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 进一步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目标2: 加快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规范农村住房建设管理; 目标3: 坚持人防行业治理与人防工程建设相统一。</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时限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能力提高		2021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水平提高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预算编制管理	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	100	%	2021年12月		

# 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管理		2021年12月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管理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违规次数	≤	0	%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建设工程审查率	≥	100	%	2021年12月	
			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城乡污水处理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房地产业企业满意度	≥	98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完善建筑市场管理机制		中长期		2021年12月	
	部门申报意见	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字（公章）：  </p> </div> 日期：						
	财政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字（公章）：  </p> </div> 日期：						

## 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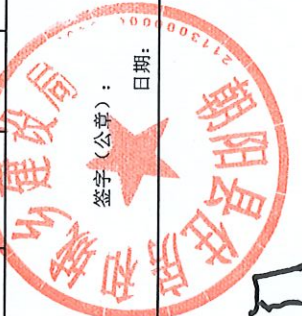
申报单位：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政策)名称	污水处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实施期	2021年1月 — 2021年12月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7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2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指标值		计划完成时限	
			运算符号	内容		
绩效指标	总体目标	数量指标	≥	933487.5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	933487.5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	100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	100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2.07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	0.26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效果明显	2021年12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效果明显	2021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得到保障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长期	2021年12月

**年度目标**  
 目标1: 对全县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得到有效解决, 建立健全污水、污泥管理长效机制。  
 目标2: 确保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确保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污水处理率达到国家标准

部门意见:  审核意见:	日期:  日期:
--------------------	----------------



3211